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宇芳
電話：06-2991111分機8648
傳真：06-298263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405649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564909A0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欲申請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本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114年2月4日府教學字第1140016873號函辦理。
- 二、介聘至本市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缺者，應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辦理，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且校內該領域或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 三、本市新興國中、復興國中、南新國中、佳里國中、和順國中、仁德國中、麻豆國中、新化國中等8校為科技中心學校，介聘至前開學校之科技領域巡迴教師缺者，應配合辦理巡迴授課事宜，以協助區域內各國中科技領域課程專長



教育局 1140417



AEAA1143055760

授課，並需實際服務3年以上，且校內該科別學習節數足以聘任教師1人，始得申請轉任為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四、另本市114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為：大內國中及龍崎國中。

五、上開事項請協助轉知轄屬各校，提醒欲申請旨揭介聘至本市者，宜審慎選填志願。

六、檢附「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 2025/04/17 文
交 摘 章

裝

訂



臺南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合聘(巡迴)教師計畫

一、依據：

- (一) 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
- (二) 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

二、目的：

- (一) 整合各校學習領域零星節數，建立跨級學校間課務之支援系統。
- (二) 針對受限學校員額編制，不易覓得之專長類科，以合聘(巡迴)方式辦理，以提高學校專長教師授課比率。
- (三) 促進校際之良性互動，提升各校教學品質。

三、合聘(巡迴)教師任務：

- (一) 合聘教師：為主聘學校編制內教師員額，應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聘學校之課務。
- (二) 巡迴教師：為中心學校之外加教師員額，應配合學校之課務安排，並支援從屬學校之課務。

四、合聘(巡迴)原則：

- (一) 合聘(巡迴)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為原則。從聘(從屬)學校得為同級或不同級學校。
- (二) 合聘(巡迴)教師之任教領域(科目)，以落實專長教師授課為原則。
- (三) 合聘(巡迴)教師不得擔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 (四) 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規定辦理。二校合聘(巡迴)之教師每週得減授課 1 節；三校合聘(巡迴)之教師每週得減授課 2 節。
- (五) 合聘(巡迴)教師之聘約、差假及薪資，由主聘(中心)學校簽訂、管理及發給，主聘(中心)學校自行辦理或委託本局辦理合聘(巡迴)教師甄選時，應於甄選簡章載明合聘(巡迴)相關事宜。
- (六) 合聘(巡迴)教師之聘約，應明定其於主聘、從聘學校(中心、從屬學校)之服務義務、期間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 (七)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中心學校與從屬學校)應訂定協議書，載明合聘(巡迴)教師之排課、教學活動、無課務時之差勤、交通費、請假及其他管理事項；協議書未訂定事項，由主聘(中心)學校辦理。
- (八) 合聘(巡迴)教師之差勤，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出勤實施要點、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及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